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6,602,737.0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92,787,341.67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400,071,368.1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并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02,290,170.31 元。

经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2024年)	上年度 (2023年)	上上年度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 (元)	303,348,840.73	1,446,834,754.14	493,785,448.42
回购注销总额 (元)	111,901,106.9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06,602,737.08	2,759,690,819.78	2,122,780,428.4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1,702,290,170.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2,243,969,043.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111,901,106.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1,963,024,661.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2,355,870,150.26		
现金分红比例 (%)	120.01%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光伏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发挥着日益关键的作用。随着传统化石能源的逐渐枯竭以及环境问题的日

益严峻，太阳能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且分布广泛的能源，其开发与利用成为全球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光伏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000 亿美元以上，2024-2030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15% 左右。

随着光伏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本的持续下降，以及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光伏市场需求在前几年迅速增长，企业纷纷加大产能扩张。2024 年，由于终端市场由迅猛增长转为平稳发展，同时，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能扩张远超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产能过剩，市场供需关系发生了逆转，供过于求的局面逐渐显现，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企业利润空间受到严重挤压。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68,260.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60.27 万元。公司目前正持续推进安徽基地，南通基地以及海外印尼基地的光伏玻璃项目，尚需大量的资金投入。

（三）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4 年下半年，由于行业内卷，市场呈现出供过于求的严峻态势，光伏玻璃价格同比大幅下降，严重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考虑当前行业市场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的回报水平的重要指标。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5%、15.49%和 16.27%，公司资本运营效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历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将广大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持续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回馈投资者。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 2,243,969,043.29 元，占该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120.01%。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

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审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而制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市场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

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